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诸暨市财政局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激励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(市委〔2015〕8号)、《中共诸暨市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》《诸暨市工业经济"八大创新行动"的通知》(市委〔2015〕38号)文件精神,于近日收到诸暨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554.12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诸暨市财政局以上资金,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此项资金一次性计入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收入。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

